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17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现行条款	拟修订后条款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<u>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时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</u>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 <u>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召集人职责。</u>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	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可 <u>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也可采用电话、传真、视频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</u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- 备查文件：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2、修订后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6日